

# 110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三組 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16 日(一)下午 14 時 00 分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1 會議室
- 會議主席：許處長淑娥

紀錄：李次耕

## ➤ 出席委員：

楊委員文志	(缺席)
邱委員廷岳	李專員詩婷代
周委員煥興	邱副局長麗宜代
何委員振宇	何委員振宇
麥委員玉珍	(請假)
葉委員孟欣	(請假)
許委員雅惠	(請假)

## ➤ 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詹淑惠辦事員、蔡承澤辦事員
行政處	黃雅娟科長、李次耕科員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代
人事處	鄭琪方科員
財政處	陳依柔專員、黃翊禎臨時人員
計畫處	康乃馨科長、傅小珊辦事員
勞青處	余翠帆臨時工程助理員
工商發展處	羅俐慧約僱人員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張凱雯書記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水利處	江淑惠臨時工程助理員
警察局	岳斯偉組長、黃雅瑄 警員
移民署服務站	(請假)
衛生局	趙佳吟約僱人員
環保局	簡郁錡專員、嚴佳宏技士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長照中心	鄧善宇職能治療師
原民中心	張潔社工員
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	徐佩詩約聘人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柳慧萍社工師、張玉如社工員
移民署專勤隊	(請假)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三、跨局處議題討論：

(一)案由：108-110年各單位建置公共廁所友善設施辦理情形。

(二)說明：

1. 108-110年資源投注情形：

總計共有9個一級單位、25個二級單位配合辦理，改善公廁數共42座。

2. 108-110年經費投入情形：

依據行政院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各單位辦理所轄公共廁所友善設施建置投注經費共計12,484,682元，其中：

一級單位(機關)：11,054,661元。

二級單位(機關)：1,430,021元。

3. 各單位所轄公共廁所現況調查及設施改善情形詳會議資料。

4. 110年辦理推廣性別友善設施宣導情形詳會議資料。

5. 苗栗縣政府各局處中心所轄公共廁所尿布檯設置調查報告詳會議資料。

(三)委員建議：

1. 何委員振宇建議：為了解苗栗縣公廁性別友善之現況，應先確認苗栗縣所轄公廁之總數量後，再針對尚未建置性別友善環境之公廁探討未來改善之可能性，並將各局處個別現況數據，予以加總，以呈現全縣現況總數。

(四)決議：

1. 依據何委員建議辦理，請社會處確認後，於下次會議提報。

2. 針對獅潭社會福利中心公廁之部分，因係借用獅潭鄉公所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辦公，故無需列管。

3. 針對外埔漁港之部分，建議先與漁會協商使用其大樓，並於達成協議後於漁港設置標示指引民眾前往使用廁所。

四、提案討論：無。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15時30分。